

##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41104017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15-11-04 18:16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04 (1) 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04年10月26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15/11/04 18:16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5/11/05 11:02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3	秘書室		2015/11/05 11:29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5/11/05 11:37	退回
簽辦意見：會議紀錄中之數字及英文字型請統一				
5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15/11/05 11:53	待處理
簽辦意見：數字及英文字型已修正				
6	秘書室		2015/11/05 14:09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7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5/11/05 14:21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C1041104017\*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炎成	2015/11/05 19:29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9	許副校長室	副校長 許聰鑫	2015/11/05 22:14	串簽
簽辦意見：陳閱				
10	校長室	校長 孫台平	2015/11/11 12:50	決行
簽辦意見：{[校長室][孫台平]決行作業}閱				
1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15/11/11 12:50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041104017\*

## 南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卓教務長漢明

記錄：洪翠凰

出席人員：卓漢明教務長、尤俊源副教務長、江昭龍研發長(張庭瑞副研發長代理)、羅明葵主任、林瑞斌主任、鄭世平院長、楊烈岱院長、陳富謀主任、朱清流副教授、柯嘉南主任、蔡建皇副教授、李縫治代理主任、張庭瑞助理教授、林聰吉主任、張英彬代理主任、孫立中助理教授、吳錫修主任、范振權助理教授、張振松院長、徐昌俊主任、許勝程助理教授、林我崇主任(范垂爐副主任代理)、莫秋主任、張文柏助理教授、林萬忠主任(陳雅柔書記代理)、楊肅正教授、江孟儒主任、林嘉慧主任、陳聰堅主任、林美珠主任、蔡正章主任(林文正副教授代理)、周麗楨講師、共 32 人

請假人員：陳怡華處長、陳榮輝主任、游鎮村院長、張添炮教授、楊木林講師、顧為亮助理教授、歐錦文主任、林正敏院長、李振銘助理教授、樂文靜助理教授、王之相副教授、廖煥森助理教授、洪筠茹講師、徐永億副教授、蕭詩穎學生代表、嚴子堯學生代表、張君如學生代表、廖珮彤學生代表、共 18 人

列席人員：劉文正組長、李孟度組長、林憲茂主任、洪崇彬主任(請假)、王鵬凱副主任共 5 人

### 壹、主席致詞：

- 一、各教學單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已開始進行，在此特別強調，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含 office hours 一定要排 4 天。
- 二、為平衡及調節兼課教師人數與超鐘點費，各系相同課程請整合由學院共同開課，並請院及各系儘量推動校特色及院重點學程。
- 三、教育部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各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教育部會啟動教學品質督導，對該校進行教學品質檢核及輔導，請各系應確實維護教學品質。

### 貳、工作報告：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已於 10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系統已完成異動。
第二案	103 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新生黃凱文入學資格不符，撤銷學籍乙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於系統註記並寄發退學通知。
第三案	修訂「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跨部選課細則」，提請審議。	修訂後通過	課務組	依本校法令規章公告程序，公告週知。
第四案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一、同意核備。 二、有關各院跨領域學程修課規定，會後請各院參考管理學院格式，將格式修改一致。	課務組	一、各院跨領域學程修課規定格式已完成修改為一致。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 二、註冊組報告：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組）名額調查已於 10 月 22 日結束，轉系（科、組）之申請將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逾期不受理。預計 12 月下旬公告審核結果。
- (二)預計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至 104 年 11 月 22 日進行應屆畢業學生及延修生外文姓名第二次填報。請各畢業班導師及各系助理轉知應屆畢業班級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前將外文姓名資料核對表繳回註冊組或聯合辦公室 (D109)，以利後續校核作業。
- (三)各項統計報表（技專校院招生資策總會 104 學年度招生狀況、校務基本資料庫、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預計於 10 月 31 日填報完畢。

- (四)各類招生名額及招生相關資料之填報正陸續進行中，感謝各單位配合。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請各所確認招生名額及相關內容，預計於 10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於 11 月初發售簡章。
- (五)本學期期中考訂於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3 日(進院 7、8 日)舉行，期中考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11 月 20 日(進院 15 日)。平常成績應至少每月輸入一次，以利成績預警系統之正常運作並協助輔導學生學習。
- (六)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104 學年度專一學生調查」截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回收率為 58%，請五專一年級各系科持續宣導並協助新生上網填寫問卷，調查期程預計 10 月 31 日結束。

### 三、課務組報告：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排課協調會議業於 10 月 16 日召開完竣，會議中請各系配合下列事項：
- 1.日間部超支鐘點 2 節為上限，上下學期合計不得超過合計上限(4 節)。  
104(1)進修部、進修學院授課者，超支鐘點以 3 節為上限，104(2)進修部、進修學院授課者，超支鐘點以 4 節為上限，上下學期皆有授課者合計不得超過上限。
  - 2.專任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超支鐘點需安排於非主管職務上班時間。
  - 3.教師年度評鑑結果列為未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4.專任教師每週以排課四天為原則(含請益時間)。
  - 5.請系上妥善管控選修課程開設門數。
  - 6.非畢業班與畢業班共同開課之課程，請一律在畢業班開課，並請同時一起進行期末考試。
  - 7.為推展「院重點學程」與「校特色學程」，請將學程必修課程開設於學院/通識中心，選修課程開設於系上，並於學期末第一階段預先選課結束後及第二階段預先選課開始前，完成院內共同開課班級開放設定。
- (二)課務組已於 10 月 20 日提供各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近課程資料，請學院整合各系有相同名稱及學分數之課程，以共同開課之方式開課及

授課；共同開課優先順序分別為：1.系上班級人數低於 25 人。2.同一系科同一年級合計人數，符合教室可容納人數者。3.無涉及專業設備之課程。

(三)10月27日將召開第四階段排課作業，針對：1.院共同開課科目 2.體育、軍訓、英文及通識共同開課科目 3.服務學習、勞作教育課程 4.基礎電腦教室排課之協調作業。

(四)本學期已開始啟用線上抵免系統，學生上網申請抵免後，可隨時上網查詢抵免申請進度。請各系主任進行科目抵免審核時，嚴謹審查科目名稱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或科目性質是否相近。

(五)教學卓越計畫「B.1.2 課程彈性方案-課程規劃會議」及「B.1.3 課程多元回饋機制方案-課程大綱外審」，目前各系執行進度如下表:(統計至 10月21日為止)

系名	方案代號	請購	核銷	方案代號	請購	核銷
機械系	B.1.2	√		B.1.3	√	
自動化系	B.1.2			B.1.3		
工管系	B.1.2	√		B.1.3	√	√
電資系	B.1.2			B.1.3	√	√
電子系	B.1.2	√		B.1.3	√	√
動畫系	B.1.2	√		B.1.3	√	√
旅管系	B.1.2	√		B.1.3	√	√
休閒系	B.1.2	√	√	B.1.3	√	√
企管系	B.1.2			B.1.3	√	
資管系	B.1.2			B.1.3	√	
行銷系	B.1.2	√	√	B.1.3	√	√
數創系	B.1.2	√	√	B.1.3	√	√
福祉系	B.1.2	√		B.1.3	√	
應外系	B.1.2	√	√	B.1.3	√	√

系名	方案代號	請購	核銷	方案代號	請購	核銷
餐管系	B.1.2	√		B.1.3	√	√
文創系	B.1.2	√		B.1.3	√	√

#### 四、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實施中，請教學單位宣導並督促學生上網填寫，系統將於 11 月 13 日關閉。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教師發展活動公告如下表，請各系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專任教師年度考評未達標準者，請一定要參加教師發展研習活動。

辦理日期	活動主題/內容	演講者	活動地點
104/11/04~ 11/11 (三) 09:00~16:00	強化教師專業 教學及研發能 力研習營 2~3 場	待聘	教學大樓一樓 多功能微型教室
104/11/05 (四) 14:00~16:00	培養新世紀大 學生的競爭力	楊國賜教授 現任亞洲大學經營管 理系講座教授	教學大樓一樓 多功能微型教室
104/11/20 (五) 09:00~16:00	翻轉教室翻轉 學習	待聘	
104/12/25 (五) 14:00~16:00	台灣高等教育 新挑戰	高安邨局長 現任桃園市教育局局 長	教學大樓一樓 多功能微型教室

(三)整體發展獎勵補助依新訂定之「改進教學、製作教具、編纂教材」作業細則辦理，網址如 <http://rnd.nkut.edu.tw/1downs2/archive.php?class=201>。請各系教師參閱。

(四)遠距教學：每學院需提出 2 門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1 門，請於 11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學生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修業期滿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退學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共 29 名逾期未註冊，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請參考【附件一-1】說明。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延修生，共 18 名逾期未註冊，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請參考【附件一-2】說明。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共 138 名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請參考【附件一-3】說明。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共 5 名修業期滿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請參考【附件一-4】說明。
- 五、上述學則，大學部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專科部依本校學則第六十條、進修學院依本校學則第七十六條、專科進修學校依本校學則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應予退學。

#### 決議：

- 一、【附件一-1】逾期未註冊名單編號 1、2 及【附件一-2】延修生逾期未註冊名單編號 1，因考量學生特殊情況，特允許學生延長辦理時間，若未於下次教務會議召開前完成，仍依相關規定提報退學。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公告事項，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名額，經各系科提出後彙整完成，轉系科公告事項如【附件二】。
- 二、依前項規定辦理，將不另行開會審查錄取名單，請授權由業務單位逕行發佈；錄取名單提下次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目前提高編級無明確的抵免學分數規定，故擬於抵免辦法第八條明確敘述編修原則，並依現行作業方式修改部份條文內容。
- 二、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辦法」(增修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提高編級申請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第八條之修訂，修訂本校學生提高編級申請表。
-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四】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工程學院各系 104 學年度 IEEE 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工程學院各系 104 學年度 IEEE 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業經各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研發處及外語中心完成審查作業，彙整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肆、散 會：約中午 12 時